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北市稽士林字第 100328275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夫妻等 2 人分別共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權利範圍：訴願人○○為 10000 分之 6，訴願人○○○○為 10000 分之 118，持分面積分別為 1.26 平方公尺、24.7 平方公尺，其地上建物門牌號碼為本市士林區○○○路○○巷○○號○○樓及同區路巷○○弄○○號地下層），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處（下稱士林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等 2 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8 月 30 日向士林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該分處分別以 100 年 9 月 7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1124800 號、第 10031124801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准自 100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旋訴願人等 2 人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向士林分處申請退還系爭土地 95 年至 99 年

溢繳之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100 年 11 月 3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14252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否准所請。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

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原處分機關名義為之，乃以 100 年 12 月 2 日北市稽士林字第 10032827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

員會，撤銷上開士林分處 100 年 11 月 3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1425200 號函及重為處分仍否

准其等 2 人之申請，該函於 100 年 12 月 5 日送達。嗣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以 101 年 1

月 11 日府訴字第 101090011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其間，訴願人等 2 人仍不服原

處分機關 100 年 12 月 2 日北市稽士林字第 1003282 7500 號函，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前二項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本條修正施行前，因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於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知有錯誤之原因者，二年之退還期間，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第 41 條規定：「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九條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第 11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等 2 人因誤解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係 1 戶以 1 處為限，乃以訴願人○○所有另筆土地已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即未就系爭土地提出適用優惠稅率之申請。訴願人○○所有另筆土地雖因未設籍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而占了 20 多年便宜，現被逮到乖乖補繳 5 年差額地價稅，系爭土地為何不能核退溢繳之地價稅？原處分機關若能及早告知，即不會錯用 20 多年，請核退系爭土地溢繳 5 年之地價稅。

三、查訴願人等 2 人分別共有系爭土地，原經士林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

訴願人等 2 人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始向士林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並經該分處核准自 100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等 2 人旋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向士林分處申請退還系爭土地 95 年至 99 年溢繳之地價稅，經該分處以系爭

土地係自 100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無溢繳地價稅款之情事，乃否准訴願人等 2 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因誤解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係 1 戶以 1 處為限，故未就系爭土地提出適用優惠稅率之申請云云。按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規定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此為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所明定。經查訴願人等 2 人所有系爭土地縱係供自用住宅使用，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情形，惟查其等 2 人於 95 年至 99 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均未提出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申請，系爭土地 95 年

至 99 年地價稅自無從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亦無申請退還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之可言。訴願人等 2 人尚難以誤解法令為由，主張系爭土地 95 年至 99 年地價稅應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而要求退稅。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其等 2 人申請退還系爭土地 95 年至 99 年溢繳地價稅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